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6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鈺隴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鈺隴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鈺隴因犯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共8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併科罰金刑（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之附表編號2、3「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位誤載部分，已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均經確定

01 在案，其中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
02 前所為，且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3 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
04 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併科罰金刑定其應執行之
05 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6 (二)爰審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各罪所示併科罰金刑之外部界線
07 (即各宣告併科罰金刑之最高額6萬元以上，總金額為13萬8
08 千元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
09 (即附表編號2至3所示共7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併科罰金5
10 萬元，合計其餘未定應執行併科罰金部分為11萬元)，並參
11 酌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經受刑
12 人勾選「無意見」(本院卷第77頁)，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
13 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犯罪態樣、侵害法益非全然相同，責任
14 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各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獨立，並
15 斟酌受刑人之行為人責任、對社會規範秩序之危害程度、矯
16 治教化之必要程度、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之時間等情，出於刑
17 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兼衡公平原則、比例原則，定其
18 應執行之罰金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19 所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1 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24 法官 吳炳桂

25 法官 孫惠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蔡於衡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